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69號

原告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

法定代理人 胡宗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富獎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足額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2,7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臺東簡易庭 法官 楊憶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康閔雄